

证券代码：872500

证券简称：大团结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进行定向发行时，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盛阳、股东孙建军、股东王庆龙及其前述三方配偶分别与投资人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即《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不及时，未能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现于主办券商的督促下予以补充披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补充协议签署方	协议名称	补充协议内容
甲方：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张盛阳、孙建军、王庆龙、韦成芹、袁芳、胡玉霞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盛阳、孙建军、王庆龙、韦成芹、袁芳、胡玉霞关于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约定摘录如下： 1.1 承诺业绩指标 鉴于甲方本次增资，丙方对乙方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2020 年净利润 2,20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 2,80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 3,500 万元； …… 1.3 在丙方承诺乙方业绩期间，如果乙方实施增资、剥离资产或合并吸收合并报表子公司等事宜的，以上承诺的业绩指标不降低； 1.4 在对乙方进行业绩指标考核时，甲方会充分考虑乙方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规划，并听取乙方和丙方的业绩情况说明。甲方将本着有利于乙方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行使回购权利。
甲方：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1 丙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权要求一次性回购甲方所持乙方股份的 60%；回购金额=丙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甲方投资额（即回购股份数*15 元股）*（1+8%*甲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丙方

补充协议签署方	协议名称	补充协议内容
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张盛阳、 孙建军、王庆 龙、韦成芹、袁 芳、胡玉霞	司与张盛阳、孙 建军、王庆龙、 韦成芹、袁芳、 胡玉霞关于大团 结农业股份有限 公司之股份认购 协议的补充协 议》	<p>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天数 365) - 回购股份上对应的甲方获得的现金分红，且不低于回购日要求回购股份比例对应的乙方净资产</p> <p>丙方向甲方正式提出股份回购的书面要求后，甲方需要在收到相应回购资金后的 3 个月内配合其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事宜。</p> <p>2.2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p> <p>(1) 乙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 A 股 IPO 首发上市；若期间出现证券监管部门停止接收 IPO 申报材料之情形或公司正处于 IPO 审核期间，则截止日期予以相应顺延；</p> <p>(2) 乙方或丙方出现任何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致使乙方未能实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国内 A 股 IPO 首发上市；或乙方及其子公司存在对首次发行并上市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且按中国现行法律无法纠正，或乙方或丙方拒绝对上述实质性障碍予以消除的；</p> <p>(3) 乙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 A 股 IPO 首发上市，且乙方不同意全权委托甲方主导乙方被上市公司并购事宜，或乙方不同意甲方提出的并购方案的；</p> <p>(4) 乙方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财务报表，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任意一年的净利润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的业绩承诺的 80%；</p> <p>.....</p> <p>在上述触发回购的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在事项发生后一年内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回购金额=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甲方投资额（及回购股份数*1.5 元/股）*（1+8%*甲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天数 365）- 回购股份上对应的甲方获得的现金分红，且不低于回购日要求回购股份比例对应的乙方净资产。</p> <p>2.3 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提出回购要求，可根据丙方或乙方的实际经营情况给其一定缓冲期，但丙方需在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的 3 个月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p> <p>2.4 如果丙方或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4 条完成回购款支付，每逾期一天，乙方或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p> <p>.....</p>

补充协议签署方	协议名称	补充协议内容
		6.4 本补充协议中的乙方为本补充协议对丙方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丙方应促成相关决议。

注：上述两份《补充协议》，除了签订主体不同外，协议内容相同。

除前述的对赌协议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不存在其他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